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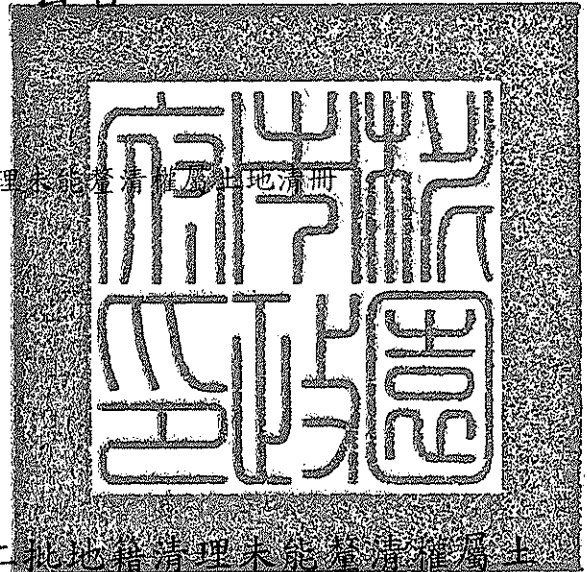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400998211號

附件：桃園市政府代為標售104年度第二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代為標售104年度第二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3條第1項、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（以下簡稱標售辦法）第4條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代為標售土地及建物標示、面積、土地使用情形、他項權利設定、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、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：詳後附標售土地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4年4月29日起至104年7月29日止共3個月。
- 三、受理投標期限及方式：自民國104年7月13日起至民國104年7月31日上午9時開啟信箱時止，以郵寄方式寄達「桃園郵局第7~88號信箱」，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四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民國104年7月31日上午10時準時假本府307會議室開標。惟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個上班日上午10時同地點開標，且不另行公告。

- 五、得參加投標之對象：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及建物之公、私法人及自然人，均得參加投標。外國人參加投標，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；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，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及相關法規之限制。標售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1款所規定之耕地，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。
- 六、有意投標者，於公告日起至開標前1日辦公時間至下列處所索取，或至本府地政局 (<http://www.land.tycg.gov.tw>) 地籍清理專區下載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審查表及投標信封或檢附收件人詳細地址之回郵信封函索（申請人應自行斟酌郵寄時間，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，概不負責）：
- (一)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。
 - (二) 桃園地政事務所：桃園市桃園區國豐三街123號。
 - (三) 中壢地政事務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30號3樓。
 - (四) 大溪地政事務所：桃園市大溪區康莊路95號。
 - (五) 楊梅地政事務所：桃園市楊梅區校前路411號。
 - (六) 蘆竹地政事務所：桃園市蘆竹區長安路二段236號。
 - (七) 八德地政事務所：桃園市八德區重慶街146號。
 - (八) 平鎮地政事務所：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二段276號。
- 七、有關標售土地之最新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及地籍資料，請投標人或主張優先購買權人，自行向都市計畫、地政等相關單位查詢。
- 八、本公告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3條規定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，決標後之決標金額將揭示於本府公告(布)欄及網站10日，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人未於決標後10日內以書面檢附相關證

明文件向本府提出承買意思表示及繳納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其優先購買意願，優先購買權人及其優先順序，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2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相關權利人對標售之土地有需依本標售辦法第22條規定申請暫緩標售者，應於決標前檢具理由書及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十、標售之土地一律按現狀辦理標售，其地上、地下之實際使用情形及一切應辦手續，概由得標人自理，本府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。本標售公告內容張貼本府、土地所在地區公所、地政事務所及里辦公處所之公告處所及本府地政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land.tycg.gov.tw>）。

十一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府公告（布）欄公告者為準。

十二、本標售案相關資料請至本府地政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land.tycg.gov.tw>）地籍清理標售專區查詢。

市長鄭文燦